

護理學院 109 學年度下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壹、時 間：110 年 3 月 30 日 中午 12 點 40 分 地點：B512

貳、主 席：劉玟宜 院長 記錄：林以璇

參、出席人員：王采芷主任、高千惠主任、蔡君明主任、劉一凡主任、梁淑媛副主任、黃慧芬副主任、簡靜慧副主任、張淑芳委員、黃宣宜委員、林惠如委員、盧玉羸委員、吳桂花委員、戎瑾如委員、陳妙言委員、魏秀靜委員、賴倩瑜委員

肆、請假人員：林梅香副主任、吳祥鳳委員、葉美玲委員、吳淑芳委員

伍、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陸、報告事項：

(略)。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護理學院

案 由：親仁樓護理學院及各系空間整修規劃，提請審議。

說 明：

1. 親仁樓之空間規劃及名稱，依 109.10.28 校規會訂定原則，調整如附件 1。
2. 有關親仁樓整修相關工程，業經總務會議及校規會通過分兩年(111 年~112 年)執行，總工程預算約 2,800 萬元。第一期(111 年)工程預計整修 1、2、4 樓，預算約 1,500 萬元；其中 2、4 樓部分空間因仍須使用，併入第二期(112 年)工程。第二期(112 年)工程則整修 2、4 樓部分空間及 3、5、6 樓。

決 議：

1. 除目前 2F 學院辦公室(B215)外，其餘空間規劃已通過前次院務會議及校規會。因經費考量，B215 將維持現有的隔間規畫，而細部微調或動線設計等，經主管會議討論後 4/7 再與建築師討論確定之。
2. 經費分期照案通過。

提案二、.....提案單位：護理系所

案 由：擬修訂護理系碩士班修業辦法，碩士學位考試學術論文考試委員資格第三目與第四目認定基準，請 審議。

說明：

1. 依學位授予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聘任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為「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或「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其資格認定基準，皆須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2. 教育部於 109 年 8 月 27 日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資訊系統填報說明會新增「表 4-1-6 畢業碩、博士學位論文資料統計表」，依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 109 年 10 月填報統計，本系 1091 第二次所務會議 1091005 提案原訂定並呈報之學位考試學術論文考試委員資格認定基準如下：
第 3 目次「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或第四目「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有成就」之資格認定基準：「由學生與指導教授討論後，於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提出書面說明，並由指導教授與系主任就其是否對碩班研究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及聘任之必要性進行審查，經指導教授與系主任審查通過後始得聘請擔任學位考試委員。」
3. 因第三與第四目次缺乏客觀審查標準且與校內其他各系差異大，經參考其他各系標準修訂如下：

修正法規	現行法規	說明
十一、學位論文考試(四)2. (3)「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近五年內曾發表相關學術期刊論文 2. 近五年內曾擔任相關研究計畫主持人 3. 近五年內曾發表相關專書 4. 近五年內曾取得國內外專利者。	十一、學位論文考試(四)2.(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為使碩士學位考試學術論文考試委員資格第三目與第四目認定基準具客觀審查標準，擬修訂碩士班修業辦法第十一條第(四)項第2款第(3)、(4)點內容
(4)「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具碩士學位，近五年內曾發表相關學術期刊論文。 2. 具碩士學位，近五年內曾擔任相關研究計畫主持人。 3. 具碩士學位，近五年內曾發表相關專書。 4. 具碩士學位，近五年內曾取得國	(4)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有成就。 前第(3)至第(4)項之認定基準，由所務會議訂定之。	同上

內外專利者。 5. 具醫師執照並擔任主治醫師滿二年。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部分須由學生提出書面說明，並由指導教授與系主任就其是否對碩班研究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及聘任之必要性進行審查。經指導教授與系主任審查通過後始得聘請擔任學位考試委員。		
---	--	--

4. 護理系碩士班修業辦法修正後如附件 3

5. 本案業經護理系 109 學年上學期 110.01.18 第 3 次所務會議決議通過，詳見附件 4

決 議：本案通過後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適用，照案通過。

提案三、.....提案單位：護理系所

案 由：護理系擬修訂博士班修業辦法，博士學位考試學術論文考試委員資格第三目與第四目認定基準，請 審議。

說 明：

1. 依學位授予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聘任博士學位考試委員為「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或第四項「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其資格認定基準，皆須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2. 本系 1082 第三次所務會議 1090622 提案原訂定並呈報之學位考試學術論文考試委員資格認定基準如下：

(1) 第 3 目次「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資格認定基準：「以不超過一位為原則，且須於博士論文計畫口試申請表之論文計畫口試委員名單中，針對符合第三目或第四目資格之考試委員，「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部分進行書面說明，並提請博班審議委員會就其是否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及聘任之必要性進行審查，經博班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聘請擔任學位考試委員。」

(2) 第 4 目次「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資格認定基準：「以不超過一位為原則，且須於博士論文計畫口試申請表之論文計畫口試委員名單中，針對符合第三目或第四目資格之考試委員，「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部分進行書面說明，並提請博班審議委員會就其是否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及聘任之必要性進行審查，經博班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聘請擔任

學位考試委員。」

3. 因第三與第四目次缺乏客觀審查標準且與校內其他各系差異大，經參考其他各系標準修訂如下：

修正辦法前後內容對照表

修正法規	現行法規	說明
十三、學位論文考試(四)2.(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近五年內曾發表相關學術期刊論文 2. 近五年內曾擔任相關研究計畫主持人 3. 近五年內曾發表相關專書 4. 近五年內曾取得國內外專利者。	十三、學位論文考試(四)2.(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為使博士學位考試學術論文考試委員資格第三目與第四目認定基準具客觀審查標準，擬修訂博士班修業辦法第十三條第(四)項第2款第(3)、(4)點內容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具碩士學位，且近五年內曾發表相關學術期刊論文 2. 具碩士學位，且近五年內曾擔任相關研究計畫主持人 3. 具碩士學位，且近五年內曾發表相關專書 4. 具碩士學位，且近五年內曾取得國內外專利者。 5. 具醫師執照並擔任主治醫師滿二年前款第(3)至第(4)項資格以不超過一位為原則，就「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部分由學生提出書面說明，並提請博班審議委員會就其是否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及聘任之必要性進行審查，經博班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聘請擔任學位考試委員。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 前款第(3)至第(4)項資格之認定基準，由所務會議訂定之	同上

4. 護理系博士班修業辦法整合版修正後如附件 5

5. 本案業經護理系 109 學年上學期 110.01.18 第 3 次所務會議決議通過，詳見附件 4

決 議：本案通過後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適用，照案通過。

提案四、.....提案單位：護理系所
案 由：擬修改護理系博士班修業辦法博班資格考方式，請 討論。

說明：

1. 本系博班資格考筆試含科學哲學與知識發展、高等量性研究方法論二科，每科成績總分七十分(含)以上為通過。
2. 每年於八月底採筆試申論題方式進行，每位學生僅有二次資格考筆試機會，若無法順利通過，將被退學。109 學年度即有 2 位學生因未能順利通過資格考試而於博三被退學，浪費學生多年辛勤的學習與付出，實屬可惜。
3. 目前資格考試一年僅進行一次，若不慎未能順利通過就得等一年才能進行下一次考試，學生不僅須承受等待期間之心理壓力也影響其學習進度。
4. 為強化學生自學成效，增加其應考機會，使能盡早通過資格考試，擬增加資格考試次數。
5. 擬於原訂每年八月底進行之資格考筆試外，另增加兩次資格考筆試，分別於每學年下學期開學前一週及下學期期末考後三週進行補考，新增兩次考試可採結構式考題型式進行，以檢視與補強學生之學習成效。
6. 博士班修業辦法修正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辦法	修正前辦法	說明
八、科目考試、成績(四) 博士班研究生學業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1. 未能在入學三年內通過 資格考筆試者。	八、科目考試、成績(四) 博士班研究生學業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1. 資格考筆試，經二次考試仍不及格者。	內容修正
十、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一) 資格考筆試：每年9月舉行(開學前2週)； 若任何一科未通過者，另可分別於次年2月(開學前一週)及7月(期末考後三週)進行補考 ，請依公告時間提出申請。每科成績總分七十分(含)以上為通過，成績不及七十分者則須重考。如對評分有異議，由系主任召開博士班審議委員會仲裁。	十、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一) 資格考筆試：(入學三年內完成) 1. 每年9月舉行一次，時間為開學前2週，請依公告時間提出申請。每科成績總分七十分(含)以上為通過，成績不及七十分者則須重考。每位學生僅有二次資格考筆試機會，如對評分有異議，由系主任召開博士班審議委員會仲裁。	內容新增補考時間

7. 博士班修業辦法修正後如附件 5
8. 國際博士班修業辦法同步修正，詳見附件 6
9. 本案業經護理系 109 學年度下學期 110.02.19 第 1 次所務會議決議通過，詳見附件 7。
10. 本案若獲通過自 109 學年第 2 學期起適用。

決議：

1. 第 10 條修正文字新增「次年」
2. 調整適用年度為「107 學年度及之後入學者適用」，餘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提案一、.....提案單位：醫教系
案由：謹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醫護教育暨數位學習系學士後多元培力課程專班修業辦法」，請 審議。

說 明：

1. 本系將於 110 學年度開辦學士後多元培力課程專班招生，擬訂定「學士後多元培力課程專班修業辦法」如附件 7。
2. 本案如通過後，自 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實施。
3. 本案經醫教系 109 學年度下學期 110.03.26 第 2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略)

玖、散 會：14:17